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和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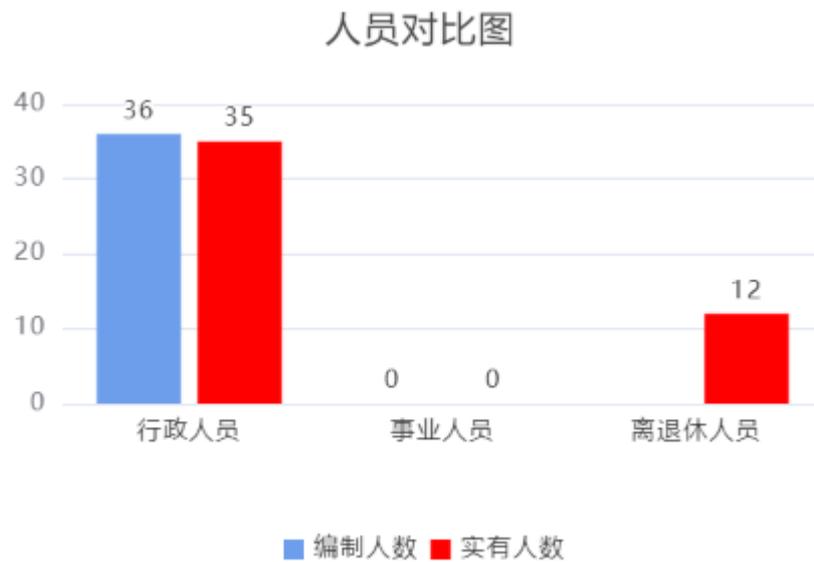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5人，其中行政3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3.9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981.29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1.16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51.8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6
		9. 卫生健康支出	26.3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0.7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5.79	本年支出合计	1,11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4.43
收入总计	1,476.50	支出总计	1,47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45.79	693.91						15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5.01	563.13						151.88
20404	检察	715.01	563.13						151.88
2040401	行政运行	526.32	430.40						95.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8.69	132.73						55.96
205	教育支出	1.16	1.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6	1.16						
2050803	培训支出	1.16	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6	6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6	6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3	5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	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3	2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3	2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3	2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3	4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3	4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3	4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2.07	778.42	33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1.29	647.64	333.65			
20404	检察	981.29	647.64	333.65			
2040401	行政运行	647.64	647.6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3.65		333.65			
205	教育支出	1.16	1.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6	1.16				
2050803	培训支出	1.16	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6	6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6	6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3	5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	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3	2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3	2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3	2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3	4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3	4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3	4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3.9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872.53	872.53		
		5. 教育支出	1.16	1.16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6	62.56		
		9. 卫生健康支出	26.33	26.3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0.73	40.7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3.91	本年支出合计	1,003.31	1,003.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8.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51	89.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8.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92.82	支出总计	1,092.82	1,09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3.31	725.61	277.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2.53	594.83	277.70
20404	检察	872.53	594.83	277.70
2040401	行政运行	594.83	594.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7.70		277.70
205	教育支出	1.16	1.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6	1.16	
2050803	培训支出	1.16	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6	6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6	6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3	5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	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3	2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3	2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3	2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3	4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3	4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3	4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97.14		公用经费合计	128.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7
30101	基本工资	162.42	30201	办公费	10.73
30102	津贴补贴	138.36	30202	印刷费	7.99
30103	奖金	106.35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3	30205	水费	1.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3	30206	电费	9.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3	30207	邮电费	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3	30211	差旅费	6.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8	30213	维修（护）费	10.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30214	租赁费	3.80
30305	生活补助	0.49	30216	培训费	1.16
30306	救济费	3.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9
			30226	劳务费	2.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5
			30228	工会经费	6.50
			30229	福利费	3.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00		4.00	21.00		21.00	3.00	2.00
决算数	24.36		3.69	20.67		20.67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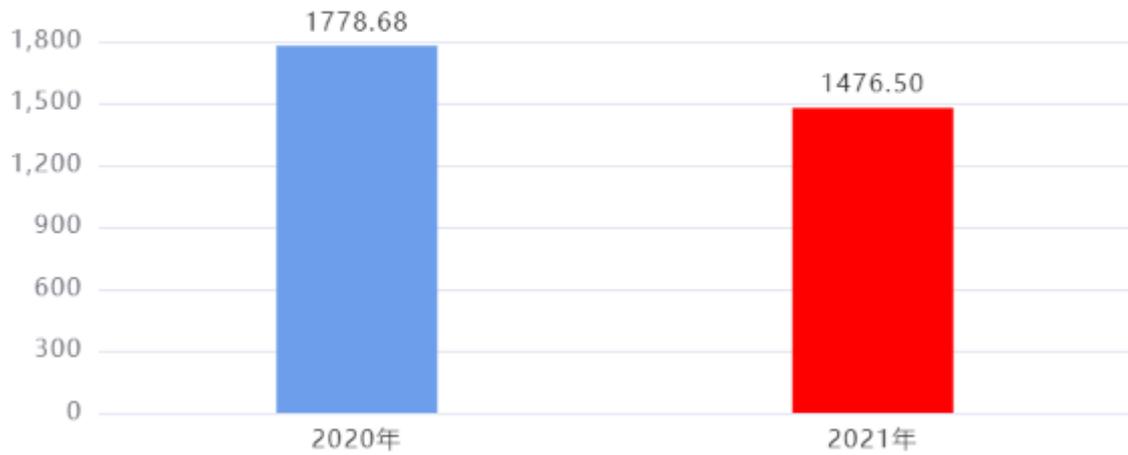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76.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2.18万元，下降16.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用房建设补助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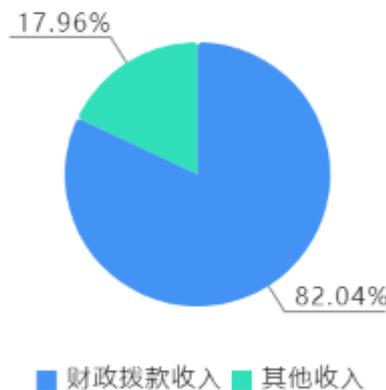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845.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3.91万元，占82.04%；其他收入151.88万元，占1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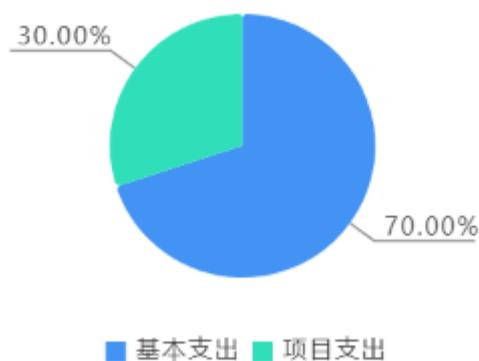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1,11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8.42万元，占70.00%；项目支出333.65万元，占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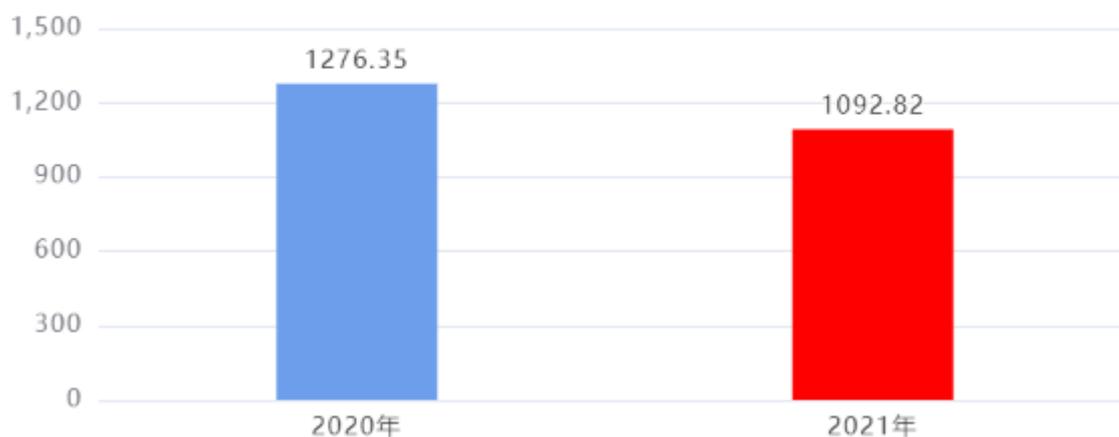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92.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3.53万元，下降14.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编制预算，人员经费和办案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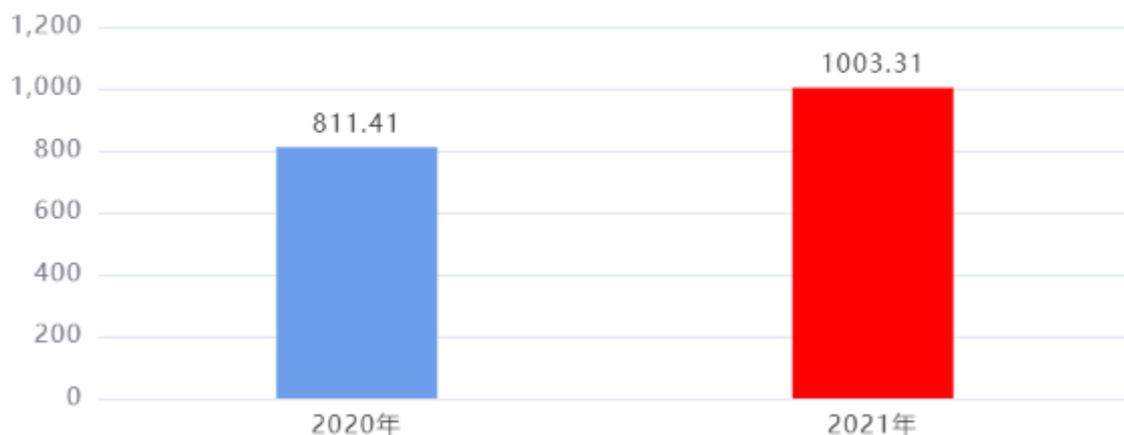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3.90万元，支出决算1,00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22%。与上年相比增加191.90万元，增长23.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430.39万元，支出决算59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3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预算132.73万元，支出决算277.70万元，完成预算的209.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1.16万元，支出决算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53.73万元，支出决算5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8.83万元，支出决算8.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26.33万元，支出决算26.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40.73万元，支出决算40.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5.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97.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2.42万元、津贴补贴138.36万元、奖金106.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3.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8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1万元、住房公积金40.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4.68万元、生活补助0.49万元、救济费3.31万元。

（二）公用经费128.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73万元、印刷费7.99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1.07万元、电费9.88万元、邮电费0.45万元、物业管理费13.64万元、差旅费6.84万元、维修（护）费10.86万元、租赁费3.80万元、培训费1.16万元、公务接待费3.69万元、劳务费2.61万元、委托业务费3.85万元、工会经费6.50万元、福利费3.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6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00万元，支出决算24.36万元，完成预算的97.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和公务接待制度。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21.00万元，支出决算20.67万元，完成预算的98.4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3.69万元，完成预算的92.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1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9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5个，来宾342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1.16万元，完成预算的58.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8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培训的批次和人数。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未实际开展大型会议活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8.47万元，支出决算128.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3.9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6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05.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58.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院党组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在项目设立阶段制定项目支出绩

效目标，制定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采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41.8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按时编制预算，综合管理过程中内部资产管理较好，制定了专门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维护、盘点、处理和交接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预算信息按财政要求公开，预算经费在保障部门有序运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法警加班费、执勤津贴、意外保险项目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警加班费、执勤津贴、意外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81万元，执行数5.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政策，按时发放法警加班费、执勤费，为法警购买了意外保险，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81万元，执行数5.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书记员工资，书记员认真安心工作，提高了检察官的办案效率，促进了检察工作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加班费、执勤津贴、意外保险					
主管部门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81	5.81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司法警察工资福利支出; 2. 保证司法办案人员力量; 3. 促进案件办理和公平正义。			1. 按照政策, 按时发放法警加班费、执勤费, 为法警购买了意外保险; 2. 法警节假日积极值班, 保证单位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执勤津贴每人每月880元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加班补贴每人每月710元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意外保险每人每年255元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执行期间		2021年当年	2021年当年	
			安全保险执行期间		2021年当年	2021年当年	
		成本指标	3人全年保障金额		5.81万元	5.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经济领域犯罪,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监督, 促进司法公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拓展公益诉讼领域和力量, 维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 深化监督, 服务群众, 贡献社会		不断跟进	不断跟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市级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员额书记员工资福利等经费支出; 2. 保证司法办案辅助人员力量; 3. 促进案件办理和公平正义。			按时发放书记员工资, 书记员认真安心工作, 提高了检察官的办案效率, 促进了检察工作开展,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任制书记员	6人	6人	
		质量指标	每人每年保障标准6万元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书记员经费保障期间	2021年当年	完成	
		成本指标	6人全年保障金额	36万元	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经济领域犯罪,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监督, 促进司法公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拓展公益诉讼领域和力量, 维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 深化监督, 服务群众, 贡献社会	不断跟进	不断跟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市级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476.5万元，执行数1112.07万元，完成预算的75.3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我院共批捕41人，起诉77人，改变管辖17人，极大的震慑了犯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件、撤案20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7件次。纠正审判活动违法5件次，提出抗诉2件，发出检察建议33件。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违规22件次，纠正率为100%。针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16件，已采纳18件。针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41件，已采纳46件。立办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2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3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立办食品安全类案件14件，督促整治违规经营食品类店铺18家。助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支持农民工起诉15件，讨薪30余万元。延伸检察职能，推动社会法治化建设。公开发布程序性案件信息129件、法律文书86份。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112件，举办检察开放日3次、案件公开听证17次、检察官“以案释法”宣讲10余次。开展送法“五进”活动15次，发出平安建设短信18万条、宣传单及宣传品一万余份，发布网络宣传信息5742篇、调研文章39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完成率不高，结转资金较多。原因是年度考核结果未确定，考核奖金和绩效奖金未支付，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晚，装备采购未及时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2. 加

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着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职能，对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总支出1112.07万元，基本支出778.42万元，项目支出333.66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履行检察监督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112.07/1476.5)×100%=75.32%，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95%	0.7532	4	考核奖金、绩效奖金等未执行，装备采购未执行。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73.03/1476.51)×100%=10.5%，数据获取方式为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	≤5%	0.0495	5	目标完成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半年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7.57%， 前三季度进度率为76%	5	目标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151.88/148.76×100%-100%。	≤20%	2.10%	5	目标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24.36/25×100%)	≤100%	97.44%	5	目标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相关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资产实物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目标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相关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资产实物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目标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自查及各类考核	100-80%	98%	40	目标完成
		项目效益 (20分)	20			自查及各类考核	100-80%	98%	20	目标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